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840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金大傑

被告 林明宏 原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民國113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零貳佰參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又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97年12月11日與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成立信用卡契約，約定利率及違約金如附表所示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詎被告並未依約還款，依系爭契約所累積未清償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0,235元，嗣大眾銀行與原告合併，原告為存續銀行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本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月17日函文、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消費明細表為證，足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本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法官 王耀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曹德英

附表
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訖日(民國) 及週年利率	違約金起訖日(民國) 及計算方式
1	160,235元	自99年12月10日起至 104年8月31日止，按 週年利率19.71%計 算之利息。	自99年12月10日起至100 年3月31日止，按月計付 300元之違約金(即共90 0元)。
		自104年9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 率15%計算之利息。	